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42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张骏先生、独立董事刘文会先生、刘有东先生及副总裁方贺兵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文会先生、刘有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方贺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张骏先生、刘文会先生、刘有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方贺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5,801 股，辞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骏先生、方贺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文会先生、刘有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文会先生、刘有东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各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齐晨利先生、万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刘慰庭先生、桂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个人简历

齐晨利：男，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士学位。曾任非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项目常务副总经理、西安天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及常务副总裁，汉能移动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现任上海协信星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万晶：女，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持有中级会计师证、美国注册管理师证（CMA）。曾任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上海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职于公司财务部。

刘慰庭，男，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曾任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桂磊，男，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曾就职于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曾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中融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